

**「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

三、主持人：羅處長金賢

記錄：林鴻宗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綜合討論（依登記發言順序排列）：

（一）台灣智慧光網公司

1. 都市規劃建設佈放光纖作基礎建設自有一套成規或發想，已於固定模式複製到公民營企業體或機關(集合住宅除外)，則聞所未聞，請 NCC 就其理論基礎及成功範例作一說明。
2. 依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用於 FTTH 或 VPN(ONU)用戶是可行的，但用於公有建物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商業、辦公、服務類之建築物其可行性請說明。
3. 應考慮是否適用於所有建築物，一般住宅可以適用但商用/學校/政府等建物可能不太適用。以網路設計觀點及實務來看，用戶端設備有多樣性，功能各異，裝設地點多為會議室、電腦室、資訊室等場所，必需由業主定義後才可進行設計或設置、故應考慮實務上是否可以強制執行。
4. 依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請教問題如下：某辦公大樓第三層樓之主配線箱至該樓層之某設計部門之支配線箱間必須佈放光纜？

(二)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1. 依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須引進光纜之建築物者，應增設以下設備：(一)光終端配線架。(二)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三)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至宅內配線箱、支配線箱或主出線匣之光纜。」部分，建議修正為：「(三)用戶側光纜配線箱(盒)至宅內配線箱、支配線箱或單獨所有權建築物主配線箱之光纜。」；其理由為新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已經刪除“主出線匣”，對於單獨所有權之建築物無宅內配線箱及支配線箱設置，可以直接引光纜至主配線箱。
2. 取消第 12 條之審定證明核發；其理由為目前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及電信服務之依據，主要是 18-1 表或審驗合格函，審定證明無實質功能，原獎勵光纜到戶之性質已消失。而過去每年儘有光纜到戶審定證明不到 20 件申請，且審定證明核發條件與實際審驗內容不一致。故建議取消。
3. 本管理規則公告施行，建議有一年緩衝期；其理由為考量建築物設計之依據，技術規範修正時程，需要時間配合。對於法令公告實施有半年以上之緩衝，故建議較長之一年時間。

(三) 內政部營建署

1. 本案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4 項新增「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定義，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建議刪除該項規定，如有必要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即可；其理由為有關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已有明文，係依據建築物之使用強度及安全管理予以分類。隨著時代進步，建築物之使用型態日新月異，其對應於建築物之使用類

別亦常有所異動。查本修正草案新增第 9 條之目的係為增進公共利益，同時於並不增加人民實擔之前提下，明定應引進光纜之新建築物範圍，為保留貴會解釋引進光纜之新建築物範圍之彈性，建議刪除第 9 條第 4 項「前項各款建築物之定義，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如有必要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即可。

2. 建議刪除修正條文第 12 條說明欄「該申請表即可作為申請使用執照之文件」；查建築法規並無申請使用執照應檢附水、電力、電信相關圖說審查合格證明文之規定，另為配合國發會簡化申請建築許可指標措施，本部已數次行文各地方主管建築物機關前揭原則，不宜再於申請使用執照時增加其他非建築法規之程序，徒增民眾實擔，且查第 12 條所稱申請表於審驗合格並繳交相關費用後，係作為申請核發電纜窄頻寬頻及光纜到戶之審定證明，爰建議刪除第 12 條說明欄「該申請表即可作為申請使用執照之文件」。

(四)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1. 本會已多次行文 NCC，表達除現行規劃強制新建築物於起造時即需佈戶屋內光纜外，期採納光纖及同軸電纜。
2. 寬頻網路建設係現代國家競爭力重要指標之一，亦是建構國人數位生活之基礎，為實現通傳基本法所揭櫫技術中立之精神，俾有線電視業者與電信業者立公平競爭之環境，確保消費者得以自由選擇不同高速寬頻服務。
3. 建議採歐盟對新建築物的規定，新建築物必須具備高速網路基礎設施。
4. 建議採納本會第 14 條之意見書意見。

八、會議結論

感謝各單位代表與會，相關意見請填具意見書並以其書面資料作為會議紀錄之依據。請業務單位詳實摘要記錄，本會將彙整各界就本次公開說明會所提意見，陳報委員會議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